

昭阳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昭阳区规委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该项目设计方案中也包括了保护设施设计方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时间：2015 年 6 月；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过程简况

该项目施工单位即为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包括环境工程施工监理。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时间：201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昭环准评〔2014〕7 号）。由于建设地点由原来的昭通市昭阳区金鹰大道与彩云路交叉口 24

号地变更为昭通中心城市彩云路与腾飞路交汇处南侧，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2月重新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报告表，并进行重新报批，于2016年3月1日获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昭环准评〔2016〕13号）。

该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委托昭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和编制《昭阳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文件。

该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工作完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8年8月10日，由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对昭阳区2013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在进行了现场检查申阅有关资料，听取了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和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获昭通市水利局以“昭市水保许〔2015〕20 号”文件行政许可。该建设项目小区制定了环保管理及绿化管护制度，有专人收集生活垃圾、日常绿化管护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并通过环保宣传，不断增强小区居民环保意识。

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新城区，项目区所涉及到的建（构）筑物拆迁及人口安置等工作由企业出资、政府组织，已实施完成。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承诺的功能置换、动物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内容。